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在配合亚太事务所对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期间，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的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亚太事务所确认。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专项审计的原因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

因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下发的函件要求，公司需另行聘请具备较高专业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5 年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公司已聘请亚太事务所对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根据亚太事务所出具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 A 核字（2016）0056 号】，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12,706,336.03 元，未达到 2015 年度盈利预测。

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241,646.01
经审核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706,336.03
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不低于 125,000,000.00
差异数	-116,535,309.98
完成率	9.83%

二、本次专项审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2015 年度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账款	87,492,895.99	-7,127,603.54	80,365,292.45
其他应收款	7,477,670.53	487,303.12	7,964,973.65
固定资产	19,631,195.70	26,848,009.20	46,479,204.90
在建工程	56,156,656.70	-31,269,609.43	24,887,047.27
无形资产	129,378,047.04	-2,209,975.12	127,168,07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24,506.10	568,463.64	11,592,969.74
应交税费	7,357,495.99	-258,877.60	7,098,618.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08,616.59	-2,550,931.80	2,957,684.79
盈余公积	7,624,828.39	-161,960.13	7,462,868.26
未分配利润	88,615,473.02	-9,492,989.08	79,122,483.94
其他综合收益	3,473,995.80	-238,653.52	3,235,342.28
合并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75,720,978.76	-7,286,333.14	368,434,645.62
营业成本	245,780,349.34	3,795,909.35	249,576,258.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2,404.35	-9,154.29	3,083,250.06

管理费用	105,242,945.26	9,154.29	105,252,099.55
资产减值损失	3,416,773.34	1,870,566.20	5,287,339.54
所得税费用	3,424,634.84	-3,297,859.48	126,775.36
净利润	19,143,648.48	-9,654,949.21	9,488,699.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08,962.48	-9,654,949.21	11,354,013.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361,285.24	-9,654,949.21	12,706,336.03

1、公司美国数据中心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免租期，公司原先按照整个租赁期平均分摊租金并据此确认了免租期的租金收入；现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和业务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免租期不再平均分摊租金收入，调减“营业收入”项目金额 7,286,333.14 元；相应调减“应收账款”科目金额 7,502,740.57 元和调减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调减“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364,316.65 元；

2、根据资产购置运行情况，将完工资产从“在建工程”科目调整到“固定资产”科目 28,499,494.54 元，补提折旧金额 1,105,695.06 元计入“营业成本”项目；

3、数据中心租赁土地相关建设费用支出不属于自建土地上的基建支出，故调减“在建工程”科目中列支的金额 2,770,114.89 元，计入“营业成本”项目 2,690,214.29 元；

4、应由客户承担的物流费用 512,950.63 元误计入“固定资产”科目，现调整到“其他应收款”科目，相应调增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调增“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24,907.74 元；

注：上述部分数据，由于汇率差原因，存在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5、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15 年度末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再次的全面清查盘点和分析，对公司资产重新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市场分析和减值测试结果，对无形资产的个别项目计提了部分减值准备，调增“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2,209,975.12 元；

6、由于相关项目的金额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等相应进行调整，最终所得税费用调减金额共计 3,297,859.48 元。

综上，归属于 2015 年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共计调减 9,654,949.21 元，调整后归属于 2015 年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11,354,013.27 元。

(二) 2016 年第一季度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账款	173,464,042.62	-5,972,244.36	167,491,798.26
其他应收款	9,349,136.36	484,871.71	9,834,008.07
固定资产	18,375,739.06	25,391,320.93	43,767,059.99
在建工程	60,683,957.21	-31,113,588.83	29,570,368.38
无形资产	124,243,753.33	-2,209,975.12	122,033,778.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83,580.07	686,800.05	12,770,380.12
应交税费	368,364.37	-258,877.60	109,486.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50,577.94	-2,186,723.29	2,763,854.65
盈余公积	7,624,828.39	-161,960.13	7,462,868.26
未分配利润	106,382,204.00	-9,928,974.84	96,453,229.16
其他综合收益	2,978,189.23	-196,279.76	2,781,909.47
合并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68,619,187.09	1,181,687.82	169,800,874.91
营业成本	106,949,986.00	1,326,045.81	108,276,031.81
资产减值损失	4,605,353.21	59,084.38	4,664,437.59
所得税费用	-31,464.29	232,543.39	201,079.10
净利润	17,704,860.72	-435,985.76	17,268,87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66,730.98	-435,985.76	17,330,745.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412,763.10	-435,985.76	15,976,777.34

公司根据《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 A 核字（2016）0056 号】和调整后的 2015 年度报表，对 2016 年报表的期初数进行了修订，并按照同口径对 2016 年一季度报表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项目的调整主要是根据修订后的报表期初数进行相应的调整；

2、营业收入的调增，主要是按照专项审核报告同口径确认数据中心的租金收入导致一季度收入增加金额 1,181,687.82 元；同时按同口径补提固定资产折旧，计入“营业成本”金额 1,326,045.81 元；

3、由于相关项目的金额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递延

所得税费用等相应进行调整，最终所得税费用调增金额 232,543.39 元；

综上，2016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减共计 435,985.76 元，调整后 2016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17,330,745.22 元。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专项审计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对相关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调整是必要合理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能够更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对 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调整。

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调整。

3、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并更为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专项审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也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调整。

四、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的修正说明

根据亚太事务所出具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 A 核字（2016）0056 号），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706,336.03 元，由此确定的应由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履行的 2015 年业绩补偿金额为 112,293,663.97 元，大于其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 102,638,714.76 元，产生差额款 9,654,949.21 元。

根据盈方微电子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所作出的如下承诺：如核查后确定的业绩补偿金额大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盈方微电子应在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补齐差额款。如盈方微电子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差额款，则由陈志成先生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公司将督促盈方微电子及

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对已履行的 2015 年业绩补偿金额进行修正。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 A 核字（2016）0056 号）；
- 5、《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 6、《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修订版）。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